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128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5〕16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第四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应符合教育厅16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二、申报数量

申报课程类型共五类：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工作，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联动，学校对申报名额进行统筹安排，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限智能制造学院、食品与质量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学院申报。

（二）线上、虚拟仿真、社会实践：所有学院可申报，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1门。

三、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

（一）学院申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择优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

把关、负责。于5月30日11:00前将本单位的推荐汇总表、申报课程申报书及相应附件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运平老师（行政楼106室），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校遴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扶强扶特，突出创新性、高阶性、挑战性等原则对各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黄运平老师，5900855。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年5月21日